



Move to Grow (邁向成長) 已成立分會之會員成長獎

會員淨成長獎

根據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累計報告達成會員淨增之前任總監，可以提名一位對區會員成長有貢獻的獅友獲得**國際領導獎或總會長獎**。若自己的區符合第二總會長獎章之規定前任總監可申請給自己。

該區的成就將透過電子通知寄給前任總監。隨函附上提名表格必須填妥並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寄至總會。

會員淨成長獎

淨成長/ 憲章區	I	II	III	IV	V	VI	VII
領導獎章 (淨成長 50)	1	1	1	1			1
領導獎章(淨 成長 50)					1	1	
總會長獎章(淨成長(51 – 100)	1	1	1	1			1
總會長獎章(淨成長(100)	2	2	2	2	1	1	2
總會長獎章(淨成長 200)					2	2	

獲得上述會員淨成長之分會必須為正常分會才能得獎。



非授證分會之新會員獎

增加新會員之總監 (非授證會員) 可以提名一位對此成長有貢獻的獅友獲得國際領導獎或總會長獎。

將透過電子通知符合此規定之前任總監，必須填妥提名表格並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寄至總會。若自己的區符合第二總會長獎章之規定前任總監可申請給自己。

得獎條件:

已成立分會之 Move to Grow (邁向成長)會員成長獎

會員/ 憲章區	I	II	III	IV	V	VI	VII
領導獎章	150	150	150	150	250	250	150
第一總會長 獎章	200	200	200	200	300	300	200
第二總會長 獎章	250	250	250	250	350	350	250

2009 - 2010 年度有新會員加入之分會，必須於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10 年 6 月帳單上全額費用，這些新會員才能計入此成長獎。國際獅子會收到提名表格後，將審查是否符合得獎條件。



新會獎

成功的新會發展工作須要一承諾獅友團隊之支持。下列得獎結構協助總監表揚其區內協助新會發展之獅友。每一憲章區可提名一獅友獲得總會長獎或領導獎之新會發展數目之規定，不盡相同。下表列出 2009-10 年度各憲章區內規定各區必須完成之新授證分會數目才可以提名獲得總會長獎或領導獎之獅友。凡達到每一層次之新會發展，並且這些分會都是正常分會，總監就能提名另一位符合資格之獅友。

2009-10 年度新授證分會之數目

憲章區	I	II	III	IV	V	VI	VII
可獲得之獎							
第一領導獎章	2	2	2	2	2	2	2
第一總會長獎章	3	3	3	3	5	5	3
第二領導獎章	5	5	5	5	7	7	5
第二總會長獎章	6	6	6	6	10	10	6

下列為提名一位獅友之規定:

第一領導獎章 - 總監可以提名一位獅友獲得國際領導獎。總監自己不能得此獎。

第一總會長獎章 - 總監可以提名一位獅友獲得總會長獎。總監自己不能得此獎。

第二領導獎章 - 總監可以提名一位獅友獲得國際領導獎。總監自己不能得此獎。

第二總會長獎章 - 總監可以得總會長獎，或提名一位獅友獲得此獎。

於下列日期: 2009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4 月 1 日、2010 年 7 月 1 日，國際獅子會根據新授證分會以及仍保持為正常分會之數目，以電子郵件通知總監，提名得獎人。必須使用國際獅子會之提名表格。2010 年 9 月 30 日為所有提名截止日期。



得獎條件:

1. 任何一位獅友於同一年度不得獲得超過一項之獎章。若該獅友符合其他獎，他將獲得由國際獅子會決定之最有價值之獎。
2. 得獎者必須是在國際獅子會及區之正常分會之會員。
3. 於提名時，所有新授證分會必須仍為正常分會，並須付清會費，才能符合新分會的條件。
4. 須經國際獅子會審查得獎資格。
5. 所有溝通的資料必須是清楚的。接受以傳真提送填寫完整的表格。國際獅子會對於遺失、耽誤、不清楚、不完整、損壞、過期，或者寄錯地址或傳真錯誤等概不負責。
6. 獎章不得退款、取代、交換、或轉給另一方。獎章沒有現金價值。國際總會長對所有的獎有最後決定權。
7. 得獎者必須負責繳納任何州、地方或聯邦之稅，以及任何類似須要支付之稅或費用。所有州、地方及聯邦的法令規章都須遵守。
8. 得獎之規定可能會變更並不適用於被禁止之地區。有關任何得獎人及/或任何獎，國際獅子會有權做最後決定。
9. 國際獅子會不負責獎章之遺失或被偷竊。